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及《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激励对象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于2026年8月28日通过公司内部信息发布平台公示了《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为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9月6日。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事项。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示情况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55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及元龙利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6-临039号），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下称“二十一兄弟”）、元龙利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元龙利通”）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上海原龙及/或二十一兄弟、元龙利通计划自上述公告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拟增持股份的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下称“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收到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二十一兄弟、元龙利通出具的《告知函》，上海原龙于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474,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51,693,222.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后，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2,633,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3.64%1

1章良德先生已于2026年7月16日不再担任上海原龙董事，其与上海原龙之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八）项构成的一致行动关系相应解除。章良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8933万股。据此，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3.65%变动为33.64%（系一致行动人范围变化所致）。

变动为34.0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海原龙及/或二十一兄弟、元龙利通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676弄36号3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团泉村团泉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元龙利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1号楼20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上海原龙按原本次增持计划，自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1,474,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本次增持后，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2,633,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3.64%变动为34.0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奥瑞金	股票代码	00270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变动比例（%）	
A股	11,474,480	0.45	
合 计	11,474,480	0.4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原龙	合计持有股份	84,057.0606	32.84%	85,204.5086	33.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057.0606	32.84%	85,204.5086	33.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十一兄弟	合计持有股份	1,748.736	0.68%	1,748.736	0.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8.736	0.68%	1,748.736	0.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832	0.00%	8.832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32	0.00%	8.832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00%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832	0.00%	8.832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32	0.00%	8.832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832	0.00%	8.832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32	0.00%	8.832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832	0.00%	8.832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32	0.00%	8.832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832	0.00%	8.832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32	0.00%	8.832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周原	合计持有股份	107.7782	0.04%	107.7782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446	0.01%	26.9446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8336	0.03%	80.8336	0.03%
沈陶	合计持有股份	134.863	0.05%	134.863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158	0.01%	33.7158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1472	0.04%	101.1472	0.04%
张少军	合计持有股份	23.3	0.01%	23.3	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25	0.00%	5.825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75	0.01%	17.475	0.01%
元龙利通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86,115.8978	33.64%	87,263.3458	34.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916.442	33.56%	87,063.890	34.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4558	0.08%	199.4558	0.0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增持系上海原龙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6-临039号）。 本次增持情况与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上海原龙、二十一兄弟及元龙利通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告知函。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 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完成股份制改造。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9月9日累计上涨143.47%，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9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6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48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9月9日，公司收盘价为64.86元/股，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6,635.61倍，最新市净率为10.90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6.27倍，市净率为2.67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241.71万元，同比减少5.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2.58万元，同比减少226.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41.52万元，同比减少227.82%。2026年上半年，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降；同时，公司因汇兑损失598.41万元、向天普控股借款利息计提1,275.00万元、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581.19万元，上述事项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241.71万元，同比减少5.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2.58万元，同比减少226.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41.52万元，同比减少227.82%。2026年上半年，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降；同时，公司因汇兑损失598.41万元、向天普控股借款利息计提1,275.00万元、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581.19万元，上述事项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资产注入计划。

三、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经公司与收购方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四、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

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完成股份制改造。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五、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9月9日累计上涨143.47%，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六、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9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6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48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七、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6年9月9日，公司收盘价为64.86元/股，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6,635.61倍，最新市净率为10.90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6.27倍，市净率为2.67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八、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241.71万元，同比减少5.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2.58万元，同比减少226.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41.52万元，同比减少227.82%。2026年上半年，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降；同时，公司因汇兑损失598.41万元、向天普控股借款利息计提1,275.00万元、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581.19万元，上述事项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一、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二、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

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三、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

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四、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5%和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年光元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年启立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景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70.0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420,000股。

● 股东上海年光元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年光元”）、上海年启立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年启立”）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上海年光元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年光元、上海年启立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腾景科技股份。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询价转让后，上海年光元持股比例由5.99%减少至4.88%。

本次询价转让后，上海年启立持股比例由1.25%减少至1.02%。

● 本次询价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洪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年光元、上海年启立持股比例由25.53%减少至24.19%，权益变动比例触及5%和1%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出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公司总股本为181,090,000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年光元	10,839,689	5.99%
2	上海年启立	2,268,511	1.25%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上海年光元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年光元、上海年启立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腾景科技股份。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上海年光元、上海年启立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上海年光元	10,839,689	5.99%	2,100,000	2,001,181	1.11%	4.88%
2	上海年启立	2,268,511	1.25%	439,500	418,819	0.23%	1.02%
	合计	13,108,200	7.24%	2,539,500	2,420,000	1.34%	5.90%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上海年光元、上海年启立

本次转让后，上海年光元、上海年启立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7.24%减少至5.90%。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上海年光元、上海年启立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询价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洪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年光元、上海年启立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5.53%减少至24.19%，权益变动比例触及5%和1%的整数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于同日披露《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 基本信息

上海年光元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年光元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258号7幢1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9日
上海年启立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年启立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258号7幢104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9日
余洪瑞基本信息	名称	余洪瑞
	住所	福州市晋安区
	权益变动时间	不适用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年光元	询价转让	2026年9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01,181	1.11%
	合计	-	-	2,001,181	1.11%
上海年启立	询价转让	2026年9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418,819	0.23%
	合计	-	-	418,819	0.23%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年光元	合计持有股份	10,839,689	5.99%	8,838,508	4.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39,689	5.99%	8,838,508	4.88%
上海年启立	合计持有股份	2,268,511	1.25%	1,849,692	1.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8,511	1.25%	1,849,692	1.02%
余洪瑞	合计持有股份	33,124,000	18.29%	33,124,000	18.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124,000	18.29%	33,124,000	18.2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6,232,200	25.53%	43,812,200	24.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232,200	25.53%	43,812,200	24.19%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20,000	0.232%	6
2	国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10,000	0.061%	6
3	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00,000	0.055%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28,000	0.071%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95,000	0.052%	6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75,000	0.041%	6
7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9,000	0.016%	6
8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6,000	0.014%	6
9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421,000	0.232%	6
1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53,000	0.140%	6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17,000	0.065%	6
12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3,000	0.018%	6
1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2,000	0.007%	6
14	喜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45,000	0.080%	6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花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55%	6
16	北京赋逸资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44%	6
17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	0.039%	6
18	南京鼎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33%	6
19	上海金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17%	6
20	北京骏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	0.014%	6
2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0.011%	6
22	上海锋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0.011%	6
23	上海坎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7,000	0.009%	6
24	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	0.006%	6
25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	0.006%	6
26	宁波平方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	0.004%	6
27	上海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	0.003%	6

注：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8月31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腾景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169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